

## 《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第二次會議。本文件載述當局對該次會議的跟進議題的第二批回應。

### 全包式定價的影響

(g) 就政府當局在立法會 CB(1)1291/12-13(02)號文件第 9 段的回應：

- (i) 關於以下建議，請政府當局澄清有何法律依據，認為顧客有權向賣方要求退回膠袋收費，而賣方亦有相應責任退回膠袋收費，因為在有關建議所指的情況下，買方似乎只能選擇按賣方的條款購買或到別處購買；賣方可在出售貨品的價格中包括膠袋收費（即提高每件高於一定價格的貨品的標價，以包括膠袋收費），因此賣方無論如何都為貨品提供膠袋，且即使顧客不需要所提供的膠袋，該顧客也不會獲退回相關的膠袋收費；及
- (ii) 請澄清賣方拒絕按要求退回膠袋收費，如何「成為干犯第 18(2)條的證據」；

2. 日常生活中常有膠袋作為包裝一部分與貨品一併出售。雖然基於環保理由我們不應鼓勵過度及不必要的包裝，然而這是個別商戶源於商業考慮而作的決定；若然想藉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下稱「膠袋徵費計劃」）去規管，便不符計劃的原意。

3. 我們早前回應指出，假如買方不欲取用賣方提供的膠袋，他可以與賣方進行協商。在首階段膠袋徵費計劃下，塑膠購物袋是指(i)完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的袋；而且(ii)在其上有作攜帶用途的設計。在第二階段，我們建議透過《條例草案》第 17 條次修訂塑膠購物袋的定義，以涵蓋平頭膠袋。此外我們亦藉著建議修訂附表 2 第 1 條，以表

明構成有關貨品的部分的袋，將不受條例所限（見《條例草案》第 18 條次）。雖然如此，我們仍會向消費者及商店呼籲避免過度包裝。事實上，消費者可以身體力行選擇不購買過度包裝的貨品，以行動促使商戶改變營銷策略。

4. 總的來說，在貨品以外提供膠袋，便須受膠袋徵費計劃所規管。至於是否須要及如何展開針對違反建議的第 18A 條<sup>1</sup>的執法行動，則要根據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予以考慮。

*(h) 倘若賣方推行上文(g)(i)段建議的全包式定價，顧客便可能失去放棄使用膠袋的推動力，因而難以達致膠袋徵費計劃鼓勵公眾減少使用膠袋的目的。在此等情況下，並鑒於賣方可保留收費及無須向政府申報，請當局澄清推行膠袋徵費計劃前派發膠袋的情況會否可能重現。*

5. 以上的假設情況只會在零售業廣泛採取全包式定價策略時才會出現。但現實是，貨品賣方（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會有強大誘因，藉停止派發免費膠袋以減輕營運成本；而似乎亦沒有任何商業原因促使商戶去額外增加其經營成本，將膠袋轉為貨品的組成部分銷售；全港報販大聯盟代表的意見亦引證了這說法。此外，部分現已登記零售商表示，他們大多會維持現行的營運模式（及員工培訓）。由於收費仍然屬強制，因此他們並無誘因去改變現行做法（即就膠袋收費）。委員會亦留意到部分零售商已表示他們會考慮將未來的膠袋收費捐作環保或其他用途。至於消費者方面，早前的電話調查顯示，大多數香港人已經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因此，根據所得的客觀證據，我們不認為膠袋徵費計劃實施前任意派發免費膠袋的情況會死灰復燃。

---

<sup>1</sup> 建議的第 18A(2)條的效力為：如賣方在出售貨品時、為推廣貨品的目的，或在其他與貨品的出售有關連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顧客提供膠袋，則賣方須就每個如此提供的膠袋，向顧客收取訂明的最低徵費（五角）。

## 與代表團體會面

6. 在法案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的會議上，共有 17 個代表團體及個人出席（不論有否提交意見書）；另有八個團體或個人只提交意見書而沒有派代表出席。我們對所提意見的具體回應載於附件。

## 其他事項

7.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當局就兩份意見書提出書面回應：

- (a) 有關微膠珠問題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1291/12-13(06)號文件）：除了塑膠之外，微珠亦可以由椰子殼等其他物料所製成。當使用完加入了微珠的產品後，微珠一般會連同沖洗水排入污水系統，然後輸送至污水處理廠作適當處理。微珠會以懸浮固體形式存在於污水中，並透過污水處理程序清除。目前，污水收集網絡已經覆蓋約 93% 的本地人口。無論如何，污水排放出海是被《水污染管制條例》的發牌制度所規管。另一方面，參考了《水污染管制條例》中排放標準的技術備忘錄，許可証上亦會指明了對懸浮物作出的嚴格污水排放標準。
- (b) 有關擴大膠袋徵費計劃並無涵蓋其他塑膠容器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1291/12-13(07)號文件）：我們已在《資源循環藍圖》內承諾會在適當的時候檢討是否有需要將生產者責任計劃擴展至其他產品。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三年七月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  
當局的回應

	議題	有關的代表團體或 個別人士	當局的回應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轉用其他袋類</b>：有代表團體指膠袋徵費計劃可能令市民轉用其他袋，因而對計劃的成效表示關注；部分則試圖以堆填區的棄置統計數字，作為理據支持其論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西九龍環保協會</li> <li>◆ 綠點回收</li> <li>◆ 香港環境保護協會</li> <li>◆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li> <li>◆ 自由黨</li> <li>◆ 107 動力</li> <li>◆ 劉美寶女士</li> <li>◆ Anthony YIU 先生</li> <li>◆ 獅子山學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參閱當局的首批回應第 3 至 5 段。</li> </ul>

	議題	有關的代表團體或 個別人士	當局的回應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可生物降解的膠袋</b>：有代表團體建議膠袋徵費計劃應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的膠袋；部分則建議推廣使用可生物降解的膠袋，例如在膠袋徵費計劃中給予豁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工業總會</li> <li>◆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li> <li>◆ 新民黨</li> <li>◆ 香港工程師學會</li> <li>◆ 獅子山學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雖然國際上現有不同標準，但塑膠物料的可生物降解程度，大多只在有嚴密控制背景條件的實驗室環境（包括濕度、陽光及溫度等）下才能達致，因此未必能反映堆填區環境的實況。由於《條例草案》旨在鼓勵市民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因此並無加入任何條文規定在香港使用的膠袋必須為可生物降解的膠袋。</li> </ul>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擴大的膠袋徵費計劃（包括豁免條文）的涵蓋範圍</b>：代表團體普遍認為須清晰界定誰人須受規管、哪種袋須繳付膠袋徵費、及哪種袋會獲豁免。部分代表團體就個別產品類別亦應獲豁免提出了具體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工業總會</li> <li>◆ 香港西醫工會</li> <li>◆ 香港總商會</li> <li>◆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li> <li>◆ 新民黨</li> <li>◆ 香港工程師學會</li> <li>◆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參閱當局的首批回應第 6 至 10 段。</li> <li>◆ 我們亦會加強宣傳工作以推廣擴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其中包括公布一套指引，並附以舉例說明，全面闡釋推行的詳情，例如因食物衛生理由的具體豁免安排。</li> </ul>

	議題	有關的代表團體或 個別人士	當局的回應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商戶保留」的方式：有代表團體對採用「由商戶保留」方式的好處有所懷疑；部分則關注「由商戶保留」方式下的執法成效，及提出如何維持膠袋徵費計劃成效的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港報販大聯盟</li> <li>◆ 香港地球之友</li> <li>◆ 綠領行動</li> <li>◆ 香港環境保護協會</li> <li>◆ 香港工程師學會</li> <li>◆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li> <li>◆ 工黨</li> <li>◆ Anthony YIU 先生</li> <li>◆ 新民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採用「由商戶保留」的方式（而非現行的「向政府交付」的方式）以處理擴大膠袋徵費計劃後所收取的膠袋徵費，是經深思熟慮後的決定。我們須採用「由商戶保留」的方式，才能確保既可盡量擴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涵蓋範圍，又不會對佔零售業逾九成的中小企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為提升執法效率及保持阻嚇作用，我們已建議引入定額罰款制度。</li> <li>◆ 請參閱文件第 CB(1)2667/11-12(01)號所載我們對「雙軌」制度的分析。</li> </ul>

	議題	有關的代表團體或 個別人士	當局的回應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在進口時徵收膠袋徵費</b>：有代表團體建議以進口徵費取代「由商戶保留」的方式，以便中小企能參與膠袋徵費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工業總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要強調的是，膠袋徵費計劃不是一項增加收入的措施。相關的國際經驗已證明，要鼓勵消費者減少濫用膠袋，直接在零售點實施經濟誘因是最有效的方法。過去數年膠袋徵費計劃以此模式實施，亦已證明能有效減少登記零售商派發膠袋的數量。</li> </ul>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提供回贈</b>：有代表團體要求澄清，超級市場推行的顧客獎賞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會否違反建議的第 18A(3)條（該條禁止提供折扣或回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li> <li>◆ 李家良先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業機構（例如超級市場或信用卡公司）為促銷或其他推廣目的，常會推行顧客獎賞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儘管每宗個案須按其具體情況予以考慮，但一般的運作模式是顧客須先在戶口累積積分再換購禮品，並須受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因此難以辯稱該等計劃會直接抵銷膠袋徵費。</li> </ul>

	議題	有關的代表團體或 個別人士	當局的回應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其他生產者責任計劃</b>：有代表團體建議政府應加快行動，向更多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地球之友</li> <li>◆ 香港環境保護協會</li> <li>◆ Connor Laurie 女士</li> <li>◆ 無塑海洋</li> <li>◆ 獅子山學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參閱當局的第二批回應第 7 段。</li> </ul>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教育和宣傳</b>：有代表團體籲請當局，就擴大膠袋徵費計劃和其他一般環保議題，展開大規模的教育和宣傳工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港報販大聯盟</li> <li>◆ 香港地球之友</li> <li>◆ 香港工業總會</li> <li>◆ 綠領行動</li> <li>◆ 香港環境保護協會</li> <li>◆ 香港總商會</li> <li>◆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li> <li>◆ 劉美寶女士</li> <li>◆ 香港工程師學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參閱當局的首批回應第 13 至 14 段。</li> </ul>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其他</b>：有代表團體就政府該如何支持回收再造業以推廣廢塑膠的回收再造提出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工業總會</li> <li>◆ 綠點回收</li> <li>◆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li> <li>◆ 香港環保廢料再造業總會</li> <li>◆ 劉美寶女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膠袋徵費計劃旨在以強制徵費作為經濟誘因，以減少膠袋的濫用。同時，政府已發表《資源循環藍圖》，承諾會就減少及回收廢物上作出相應的行動。我們會繼續邀請持分者參與相關的行動計劃。</li> </ul>